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密市自然资源局)的(哈密市2025-2027年无人机自动巡查矿产资源巡查监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哈密市2025-2027年无人机自动巡查矿产资源巡查监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哈密低空运营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哈密市2025-2027年无人机自动巡查矿产资源巡查监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301.1万元,资产总额为4334.7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哈密市2025-2027年无人机自动巡查矿产资源巡查监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中电信无人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92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5524.1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密低空运营有限公司



